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60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發双等11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鄭良政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即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○00○000○000地號及天后段635地號等五筆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即鄭良政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42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,2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

附表：金額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					
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 ：每平方 公尺	面積： 平方公 尺	共同共 有權利 範圍	鄭良 政應 繼分	訴訟標的價額： 公告現值×面積× 權利範圍×應繼分
臺南市○區○ ○段00地號	31,200元	126.07	2/10	1/10	78,668元
臺南市○區○	31,200元	154.51	2/10	1/10	96,414元

(續上頁)

01

○段00地號					
臺南市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42,900元	3.16	1/4	1/10	3,389元
臺南市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42,900元	2.83	1/4	1/10	3,035元
臺南市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	42,900元	22.30	1/4	1/10	23,917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205,423元					